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314号

当事人：喀什市小豆化妆品店；社会信用代码：92*****4R；经营范围：化妆品、首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19年04月18日；经营场所：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号***地下***号商铺，经营面积为6平方米。

经营者：热****力、女、维吾尔族、35岁、身份证号码：65*****2X，现住：喀什市**乡**村*组***号，喀什市小豆化妆品店的负责人，联系电话：13*****02，邮政编码：844000。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3年12月05日，我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转来的检察意见书和不起诉决定书。内容为：被起诉人热****力明知“Fateater”燃脂片减肥产品不能销售的情况下，以非法获利为目的，仍然顶风作案。喀什地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对以上“Fateater”产品中检测出，国家命令禁止食品中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政执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将相关情况移送你局。请你局对被不起诉人热****力应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案件调查人员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转来的案件资料，采取核实资料清单、询问调查等方式，对当事人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行为进行核实。

经查实：当事人自2021年11月开始，从网上购进

“Fateater”燃脂片减肥产品，在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号萨*****地下**号商铺“小豆化妆品店”内对外出售。2022年6月，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喀什市公安局联合对喀什市各个体户宣传“Fateater”燃脂片减肥产品的预警，告知不要再继续销售。当事人明知“Fateater”燃脂片减肥产品不能销售的情况下，以非法获利为目的，仍然顶风作案，隐蔽方式以20颗100元的价格继续给古再丽努尔·库尔班销售三次，销售金额为300元（实际收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
- 2、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新检喀分检意〔2023〕36号），喀什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理由说明书和不起诉决定书（新检喀分检刑不诉〔2023〕286号），证明案件来源；
- 4、喀什市公安局对涉案人员进行的询问调查笔录和涉案产品的食品委托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
-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做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过程及违法事实情况；
- 6、当事人提供自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我局于2023年12月2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听告〔2023〕31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之规定，构成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行为。

“西布曲明”属于违禁药品。2010年10月，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已停止西布曲明制剂和原料药在我国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已上市销售的药品由生产企业负责召回销毁。当事人明知“Fateater”燃脂片减肥产品含有国家命令禁止食品中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不能再继续销售。但是当事人以非法获利为目的，仍然进行销售，具有很明显的主观故意性。

当事人的行为情节严重，其行为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侵犯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群众的切身利益。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严重情形”第六项“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和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第七项“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严重情形。应当依法从重从严应予惩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

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第（一）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从重行政处罚：

1、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